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2017年內，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7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充分表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同時，本公司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IR Magazine》雜誌頒發「投資者關係優異獎」、連續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以及連續六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另外，中遠海運港口2016年年報在2017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傳統年報銅獎」和「封面設計優異獎」。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17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及(ii)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定期更新。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及陳家樂教授<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7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黃小文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六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 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67%。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全年業績、2017年度中期業績及2017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

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黃小文先生 <sup>2</sup> (主席)	4/5	80	2/3	67
張為先生 <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5	80	3/3	100
方萌先生 <sup>1</sup>	5/5	100	3/3	100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5/5	100	3/3	100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3/5	60	2/3	67
張煒先生 <sup>2</sup>	3/5	60	2/3	67
陳冬先生 <sup>2</sup>	4/5	80	3/3	100
許遵武先生 <sup>2</sup>	5/5	100	3/3	100
王海民先生 <sup>2</sup>	5/5	100	3/3	100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5/5	100	3/3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5/5	100	3/3	100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5/5	100	3/3	100
范爾鋼先生 <sup>3</sup>	5/5	100	2/3	67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5/5	100	3/3	100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5/5	100	3/3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7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2017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或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黃小文先生 <sup>2</sup> (主席)	✓	✓	✓
張為先生 <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方萌先生 <sup>1</sup>	✓	✓	✓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	✓	✓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	✓	✓
張煒先生 <sup>2</sup>	✓	✓	✓
陳冬先生 <sup>2</sup>	✓	✓	✓
許遵武先生 <sup>2</sup>	✓	✓	✓
王海民先生 <sup>2</sup>	✓	✓	✓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	✓	✓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	✓	✓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	✓	✓
范爾鋼先生 <sup>3</sup>	✓	✓	✓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	✓	✓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7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7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

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6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展的半年度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覆核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披露管理規定

###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5/5	100
林耀堅先生 <sup>1</sup>	5/5	100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 條項下第(ii) 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 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

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2/2	100
張為先生 <sup>2</sup>	1/2	5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於2017年期間，沒有新董事委任。

2018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張為先生、方萌先生、王海民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2/2	100
張為先生 <sup>2</sup>	1/2	50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

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4)	非執行董事(6)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14)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15)		
4. 年齡組別	40 - 50 (5)	51 - 60 (7)	60以上(3)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1)	3 - 10 (4)	少於3 (10)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up>(附註1)</sup>	碼頭營運及管理(10)	會計及金融(5)	銀行(2)
	法律(2)	管理及商業(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1)
7. 教育背景	大學(15)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7年及2018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3/3	100
陳珈滄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b>前任成員</b>		
廖美雲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1	100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1	100
沈軒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0/2	0
邱金城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1/3	33

<sup>1</sup> 執行董事

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在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內，即公佈2017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內召開。

##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五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

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張為先生 <sup>1</sup> (主席)	4/4	100
方萌先生 <sup>2</sup>	4/4	100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4/4	100
關曙光先生	4/4	100
張達宇先生	4/4	100
呂世傑先生	4/4	100
李穎偉先生	4/4	100
邱金城先生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李華棟先生	4/4	100
沈軒先生	3/4	75
洪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王志豪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100
黃莉女士	4/4	100
<b>前任成員</b>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3	33
林海波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3	33
洪峻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3/3	100

<sup>1</sup>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sup>2</sup> 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

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張為先生 <sup>1</sup> (主席)	1/4	25
方萌先生 <sup>2</sup>	3/4	75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3/4	75
陳鏗先生	3/4	75
張達宇先生	1/4	25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1/2	50
李華棟先生	3/4	75
洪峻先生	2/4	50
<b>前任成員</b>		
李杰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辭任)	1/2	50

<sup>1</sup>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sup>2</sup> 執行董事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5至第130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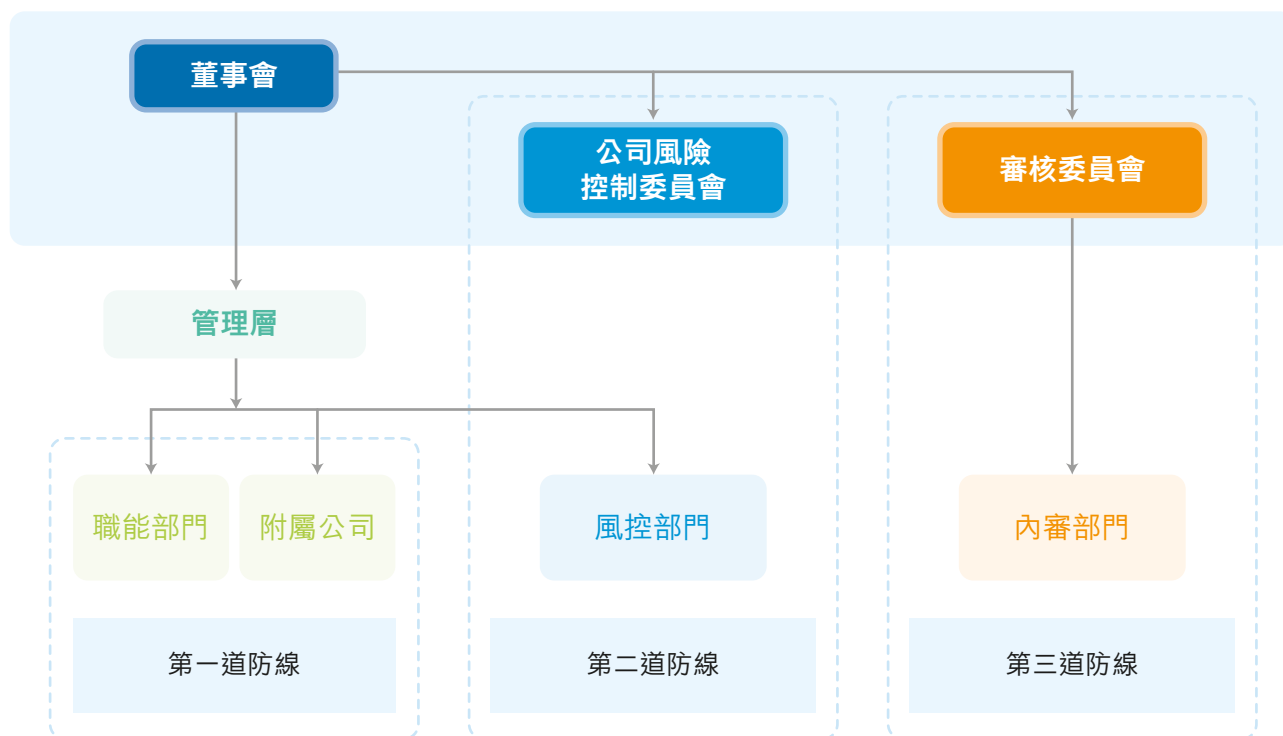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美國COSO 委員會) 建立的COSO 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架構 ▶



### 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b>董事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li>•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li> <li>•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li> <li>•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li> <li>•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li> </ul>
<b>審核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li> </ul>
<b>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li> <li>•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li> <li>•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li> <li>•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li> <li>•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b>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li> </ul>
<b>風控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li>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li> <li>•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li> </ul>
<b>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li> <li>•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li> <li>•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li> <li>•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li> <li>•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li> <li>•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li> </ul>
<b>內審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按照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和應對，並輔以切實可行的內控措施。

本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中遠海運有關工作要求，公司通過調查問卷的方式，收集高管層、各部門負責人和外部風險管理專家的意見，以加權平均的方式評估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年度風險評估綜合考慮了年度中期公司制定的《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分析的公司外部市場形勢和內部業務發展願景，評估出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戰略風險	<p><b>投資決策風險</b></p> <p>公司繼續加大碼頭投資力度，可能出現前期論證不充分，引發過度擴張或錯失發展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投資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外投資原則和經濟指標標準</li> <li>完善對目標企業的財務盡職調查、法律盡職調查和商業盡職調查程序和標準，準確地掌握目標公司資產的潛在價值和或有事項</li> <li>將風險評估流程嵌入投資項目前期工作，對於重大投資和重大經營項目的風險評估工作實行「三同步」，即項目立項與風險評估工作同步啓動、項目負責人及風險責任人同步明確以及可行性報告與風險評估報告同步上報，並制定相應風險應對策略</li> <li>完善項目投資經濟指標標準，並設定統一的評審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以支持投資決策</li> </ul>	
戰略風險	<p><b>併購重組的執行與整合風險</b></p> <p>如果併購後整合過程緩慢，或未能在經營戰略上實現協同效應、未能在人事、制度、文化上進行有效整合，可能導致併購失敗而最終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戰略整合：建立戰略整合的協同效應，包括：資源共享協同、管理協同、經營協同和財務協同</li> <li>組織整合：建立統一的組織體系，包括部門職能的標準化</li> <li>運營整合：明確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減少制度不統一造成的管理摩擦以提升運營效率；統一人力資源管理，建立和完善外派制度，加強地區間的人才交流</li> <li>企業文化整合：宣貫企業文化，促進地區間業務和文化交流，提升所有下屬控股碼頭對公司整體文化的認同感</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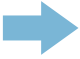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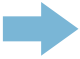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p>戰略風險</p>	<p><b>投資後評價風險</b></p> <p>如果未進行項目後評價或項目後評價論證不充分、內容不全面，可能導致項目經驗教訓不能借鑒，不利於決策水平的持續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並完善投資後評價組織體系，維護投資後評價指標體系及方法、負責組織投資後評價的實施、對於項目後評價中發現的問題提出相關管理建議等</li> <li>• 建立個別項目後評價指標，對已經完成的投資項目執行過程、效果進行回顧，系統分投資計劃及目標的實現程度，總結經驗教訓；通過持續能力分析，指導公司海外碼頭投資活動，達到提高效率、規避風險的目的</li> <li>• 建立總體項目後評價指標，包括投資規模評價、投資結構評價、投資效益評價和投資風險評價等</li> <li>• 明確指定投資後評估的工作組織部門，建立項目投資後監察體系，由審計監督部門牽頭，企管部、中國部、財務部門配合，對已經完成的投資項目整體效果進行定期的監督及檢查</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p>運營風險</p>	<p><b>人力資源規劃風險</b></p> <p>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業務的擴大，如全球佈局時國際人才的缺失，可能使得人才規劃難以滿足公司戰略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影響戰略目標的達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崗定編定員：從控股碼頭的統一組織結構、職務設置、職務描述和任職資格等方面予以明確；包括在人員配置計劃中明確人員數量，人員的職務變動，職務人員空缺數量等；在人員需求計劃中，明確職務編製、職務名稱、人員數量、希望到崗時間等</li> <li>• 人員招聘計劃：在人員招聘計劃中制定海外人才招聘策略，明確海外人才招聘方式、人員內部流動政策、員工福利待遇、人員升遷途徑和職業發展路徑等</li> <li>• 教育培訓計劃：明確碼頭經營人才的教育培訓需求、培訓內容、培訓形式、培訓考核等內容</li> <li>•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調整計劃：明確計劃期內的人力資源政策的調整原因、調整步驟和調整範圍等</li> <li>• 人力資源投資預算：建立上述各項計劃的費用預算</li> <li>• 打造國際化的人才吸納平台：將國際化人才的培養與吸納作為重點工作之一，為優秀人才提供更為國際化的開放平台，也為國際化人才提供更全面和先進的職業生涯通道</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p>運營風險</p>	<p><b>信息系統實施風險</b></p> <p>因資訊系統實施面較寬泛，如果實施過程不合理，可能會給公司帶來不可預計及不可控的風險，降低公司資訊化運作效率，也降低了對各項事務的掌控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公司總體IT規劃，提升信息系統規劃定位，將信息系統規劃納入公司戰略規劃之中，並進行每年滾動檢視和修訂，並匹配資源完成信息系統的建設</li> <li>明確總部與附屬單位在信息系統建設中的管控關係，明確職責權限，同時通過制度文件將該要求明確和固化</li> <li>做好全公司信息化標準建設。總部依據公司信息化建設需要，設計科學的信息化標準，並及時發佈，以減少建設過程中的自行其事，造成系統兼容性差，數據共享無法實現</li> <li>做好公司資訊系統實施過程的監控工作，對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做到及時跟蹤、解決</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戰略風險</p>	<p><b>戰略規劃風險</b></p> <p>公司已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可能由於公司及競爭環境分析不足，出現戰略失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規劃研發部，根據公司的發展定位，強化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獨立或在諮詢機構協助下編製戰略規劃</li> <li>修訂公司戰略管理和規劃規定，明確戰略規劃中的分析和決策過程</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b>匯率波動風險</b></p> <p>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結算貨幣或持有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應的貨幣持續貶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金融風險業務管理規定，明確匯率風險和金融衍生產品操作風險的有關規定</li> <li>在股權併購項目和碼頭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選擇美元作為結算貨幣</li> <li>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跟蹤匯率變化，並採取包括幣種及時轉換，外幣借款提前歸還等多項措施降低匯率風險敞口，同時定期評估匯率敞口風險</li> <li>採用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等衍生工具，通過鎖定匯率波動來控制匯率風險</li> </ul>	
市場風險	<p><b>競爭對手風險</b></p> <p>在同一經濟區域具有相同或公共腹地碼頭面臨競爭對手挑戰，競爭環境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完善的市場情報系統，對宏觀經濟、航運市場、集裝箱碼頭市場和主要競爭對手進行跟蹤和分析</li> <li>確定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如自然區位優勢、貨種結構、集疏運條件等</li> <li>根據港口行業和所在區域市場競爭環境分析、結合所具備的優勢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制定多樣的市場競爭策略</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b>客戶信用風險</b></p> <p>對客戶信用風險缺乏預警機制和動態跟蹤，出現銷售決策失誤或應對措施未及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規定。明確按照「分層、分類、集中」的管控模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li> <li>做好信用風險事前防範。附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各種渠道收集的信用信息按照總部信用評級模型進行信用評級和授信管理。營銷部對附屬公司的總信用額度進行總量管理</li> <li>做好信用風險事中監控。附屬公司除從業務操作上對賒銷交易中的資金和貨物流轉進行嚴格控制外，還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對主要信用指標進行監控和預警，一旦達到預警級別即進入預警程序</li> </ul>	
財務風險	<p><b>應收賬款風險</b></p> <p>全球經濟復甦乏力，船公司經營不善，同時公司過度利用商業信用，應收賬款總額失控，回收乏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關注客戶以及行業動態。一旦發現異常，向相關部門進行風險提示，並視異常徵兆的影響程度，採取應對措施</li> <li>對應收賬款信用額度進行總量控制，通過整體管控，將信用風險總量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li> <li>採取多項措施對應收賬款進行催收，並對催收工作實行責任制</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17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

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同時，經公司管理層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公司在2017年9月正式發佈《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管理辦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工作長效機制。

於2017年，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於2017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8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17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了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審核服務	617,000	628,000
審核相關服務	275,000	272,000
非審核服務：		
— 通函相關服務	148,000	485,000
— 財務顧問服務	119,000	300,000
— 稅務相關服務	42,000	380,000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 股權及股東資料

### 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05,711,272港元，包括3,057,112,7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33,989,072	46.91
其他公司股東	1,617,472,095	52.91
個人股東	5,651,553	0.18
<b>合計</b>	<b>3,057,112,720</b>	<b>100</b>

### 股東所在地（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sup>1</sup>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27	3,057,103,720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b>合計</b>	<b>529</b>	<b>3,057,112,720</b>

<sup>1</sup>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sup>2</sup> 該等股份包括1,902,949,467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 其他企業資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4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7日
(b) 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7日
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8月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8年10月